

大學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之變革：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辦方案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主要差異

■ 文／林劭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處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教授

去年教育部宣布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後，國內大學系所評鑑由原先強迫辦理轉變為自願申請，可謂一大變革。歷經這一兩年的適應與沉澱，大學逐漸能考量內、外部評鑑的優缺、國際學歷認證的便利，以及系所教學品質的維繫等因素，依學校自身條件與需求選擇「自辦」或「委辦」的方式。大學若選擇「自辦」，則應自行規劃評鑑機制，經審查通過後進行自我評鑑作業，結果再經高教評鑑中心審定後，即可獲得「認定」完成認可程序。若大學選擇「委辦」，則可就系所特性選擇適合的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高教評鑑中心已於去年完成系所「委辦」的規劃，並經多次修正後將實施計畫與方式公告，讓大學院校與各界自行下載參酌，至今已有不少大學院校院所向本會申請「委辦」。凡是向本會申請委辦的學校，完成招標及簽約後，會由本會主管、研究員、專員赴學校舉辦兩場說明會。第一場先就「委辦」的實施精神、方式、流程與項目指標進行說明；第二場則說明自評報告的撰寫與資料準備查證，也會與學校同仁面對面溝通交流，協助委辦問題的解決。此用意是希望能讓學校更深入了解自願型「委辦」方案與先前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差異，協助相關同仁提升品保與評鑑的知能，讓學校更能依據重點與品保精神完成自評工作。

委辦方案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主要差異

一、從績效責任到品質保證

過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具有強制性，也較重視辦學績效表現，甚至與後續獎懲掛勾，讓受評系所倍感壓力。新「委辦」方案已轉變為較重視專業發展的設計理念，強調品質保證的觀點。品質保證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大學系所整體品質改善，為了能達到實質的目的，除了外部品保機構外，大學自身也應負起維繫內部品質的重責大任。故不論外部訪視或是內部自評皆同等的重要，高教評鑑中心不再獨自擁有品質保證主導權，會從過去強調監督考核，轉變為提供協助與諮詢的角色，兼重辦學表現與專業發展，協助系所建立與落實內部品保文化。

二、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

「委辦」方案的評鑑項目主要依據「落實學習本位，型塑品保文化」之理念，參酌國內、外評鑑實務及第二週期的檢討意見後，認為若要聚焦於系所辦學品質的呈現，排除不必要的負擔，評鑑項目應可整併成三大面向，分別是：「系所經營發展與改善」、「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其中「系所經營發展與改善」著重在系所自我定位、課程架構、特色發展，以及行政支援

與資源的運作情形；「教師與教學」著重在系所的教學層面，重視教師的遴聘、師資結構、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支持系統運作與表現；「學生與學習」著重學生學習的歷程與成效，從甄選學生入學開始到畢業生表現皆必須考量。三大面向下共有12個核心指標，更聚焦於系所的核心辦學重點。

三、調整認可歷程與結果呈現

「委辦」方案在整個評鑑歷程上與過去的差異可整理如下：

過去系所被要求在本會實地訪評前先行邀請外部委員進行自我評鑑，再由本會安排2日的實地訪評。新的委辦方案不會要求系所一定要先辦理外部評鑑，僅要求系所依委辦的評鑑項目與指標先行自我檢視，不限方式與形式，完成後提交自評報告。

為降低對系所的干擾，實地訪評日程縮短為1日。高教評鑑中心會先邀請評鑑委員至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書審後擇日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亦即評鑑歷程將分成「自我檢視」、「書面審查」、「實地訪視」三階段。也確保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前已能了解系所的辦學情況。

系所可以提出推薦委員及迴避委員的名單。考量評鑑委員對系所的專業與熟悉程度，避免非專業的意見與衝突。新方案可讓系所提出最多10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以及5位迴避名單。不過系所仍需參考高教評鑑中心規劃之委員資格與利益迴避原則。

實地訪視時以安排3至5位評鑑委員為原則。在1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將採取設施參訪、座（晤）談、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畢業生或業界代表蒐集資料。訪視最後則規劃有較長時間的「綜合座談」，希望讓評鑑委員與系所成員能有更多專業對話的機會，提供較具體與

精確的意見與建議。

評鑑結果的呈現方式以「認可效期」取代「認可結果」。高教評鑑中心會依據評鑑委員意見提出「6年」、「3年」、「重新審查」三種效期，「6年」代表學校獲得6年的認可效期，惟仍須依訪視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3年」則代表學校獲得3年認可效期，但在效期到期時，系所可提出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評鑑中心會安排書審或實地訪視，若通過則給予下一個3年效期；「重新審查」代表未獲得認可，系所可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

四、改變申請與評鑑對象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以班制為單位，系所內有不同班制皆必須接受評鑑，並分別給予評鑑結果。新方案以系所、學門或學院為對象，不再細分至班制，認可結果將依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通過認可單位將授予證書，並標註受訪班制，亦將於評鑑中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網站公告結果，提升系所在國內及國際的聲望與能見度。

結語

綜觀世界各國高教品保的發展，是否辦理系所評鑑也因國情差異而存有不同的制度。高教評鑑中心新規劃的「委辦」方案，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較已有不少的調整，希望藉由更人性化與實質化的設計，落實國內大學系所自我品質保證的理念。未來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趨勢應該是品保機構與大學相互合作的世代，可由品保機構提供專業協助，引導大學逐漸型塑出品質文化，當大學能由內部發展出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的機制並落實執行，結合品保機構週期性的外部檢視，就可說是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具體實踐。📍